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王振星議員	3時30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偉倫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吳卓燁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予信議員	2時31分	會議結束
李清霞議員	2時30分	4時45分
李鳳琮議員	2時38分	會議結束
阮建中議員	2時45分	8時25分
周卓奇議員	2時35分	7時45分
韋少力議員	4時50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振傑議員	5時15分	8時30分
張國昌議員	2時44分	6時正
梁兆新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郭志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JP	3時37分	4時45分
陳嘉佑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榮泰議員	2時36分	會議結束
陳寶琮議員	2時30分	5時46分
傅佳琳議員	2時52分	會議結束
曾因瑩議員	2時30分	8時22分
黃宜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裴自立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蔡志強議員	6時20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黎梓欣議員	2時40分	8時30分
謝妙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魏志豪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蘇逸恒議員	2時35分	8時正

致歉未能出席者

麥德正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勞卓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關汝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南)
伍德華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
羅麗娟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鄺德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衛生總督察 3
陳子儉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
吳宗豪先生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北及離島)
吳卓衡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1)
朱振銘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5-3
麥鎔灝先生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吳鴻揮先生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媒體及社區關係
袁文芯女士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張豐凱先生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任—社區關係
樊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蔡德成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
張嘉穎女士	西貢地政處產業測量師/南(2)
李 純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電訊工程師(規管 12)
鍾慧慧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12)
吳國強先生	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首席環境顧問
吳仕彬先生	NTT Com Asia Limited 執行副總裁
劉家宏先生	NTT Com Asia Limited 高級經理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唐家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4)
葉慧敏女士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9)
韓家耀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30)

袁建業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4)
劉逸婷女士	房屋署園境師(12)
謝靜瑜女士	房屋署規劃師(3)
黃志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區域
盧世昌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港島東
巫建弘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3(淨化海港計劃)
陳傲立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3
謝孟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 3
賴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溫衛強先生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總監
關志澄先生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高級工程經理
容忠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2)1
李婉筠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
歐萬山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港島及離島一)1
張志峰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漁灣)2
任麗珍女士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尹志威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B1
胡敏怡女士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張偉恒先生	香港警務處柴灣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鍾卓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負責人

歡迎辭

鄭達鴻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呈檯文件

- (i) 屋宇署邀請東區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加入紀律委員會「業外人士」候選名單的文件；
- (ii) 海濱事務委員會邀請東區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加入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的文件；以及
- (iii) 運輸及房屋局邀請東區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加入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的文件，供委員在討論其他事項時參閱。

I. 通過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記錄。

II.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 號)

3. 秘書 介紹文件第 1/20 號。
4. 委員備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III. 通過定期列席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 號)

5. 秘書 介紹文件第 2/20 號。
6. 委員會通過載列於文件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成立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 號)

7. 秘書 介紹文件第 3/20 號。
8. 委員會通過成立「海濱發展及房屋管理工作小組」，其任期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V. 要求房署、領展及食環署轄下商舖減租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 號)

9. 鄭達鴻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陳子儉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東區衛生總督察 3 鄺德慧女士、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助理總經理—媒體及社區關係吳鴻揮先生、社區關係經理袁文芯女士及主任—社區關係張豐凱先生出席會議。古桂耀 委員介紹文件第 4/20 號。房屋署 陳子儉 先生、食環署 鄺德慧 女士及領展 吳鴻揮 先生就文件作出回應。

10.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吳卓燿 委員表示雖然領展已推出《中小商戶同舟計劃》（《計劃》），亦已將《計劃》的資助金額提升至 3 億元，但他早前與環翠商場的租戶溝通時，發現很多商戶並未知悉有關計劃。而當商戶向領展租務部申請減租時，相關員工亦未有作出積極回應。此外，他詢問領展會否考慮降低或凍結停車場租金。他透露環翠邨的居民對領展即將再次加租感到擔憂。另外，他表示環翠商場有部分店鋪因疫情關係無法營業，詢問領展有何實質措施幫助這類商戶。
- (b) 周卓奇 委員表示據他了解，耀東邨的商戶不知領展已推出《計劃》。他詢問領展《計劃》批出的款項及受惠商戶數量等資料。至於停車場方面，有居民曾向他透露耀東邨停車場的租金昂貴。因此他詢問領展在停車場出租車位方面有何措施幫助居民。
- (c) 陳榮泰 委員表示很多居民並不知悉領展已推出《計劃》。同時，他發現小西灣邨的停車場使用率只有六至七成，但當區違例泊車問題相當嚴重。因此，他希望領展要求警方加強打擊違例泊車，迫使車輛停泊於停車場內。另外，他接獲領展外判予其他機構營運的街市的租戶求助，表示因疫情打擊而收入大減。惟有關外判營運的街市並未納入於《計劃》的支援範圍內。有見及此，他希望領展考慮為這類租戶提供支援。
- (d) 謝妙儀 委員得悉領展於 2 月份已推出《計劃》支援轄下商場的租戶。但她與興華一邨的租戶溝通後，發現他們並未有收到相關消息。她表示早前協助租戶與領展聯絡時，得悉租戶需自行草擬申請信件予領展考慮減租。她促請領展主動向租戶介紹《計劃》的詳情。另外，她又得悉有補習社於 2、3 月份獲批減租兩成，但於 4 月份只獲減租一成。最後，她詢問領展申請《計劃》及受惠商戶的數字。
- (e) 古桂耀 副主席表示曾與翠灣邨的租戶溝通，得悉領展會主動與租戶續約，並押後研究加租。他認為領展此舉履行了社會責任，對此表示認同。但他表示領展低價收購

負責人

房屋署的資產，獲利甚豐，應該更進一步回饋租戶。此外，他請房屋署、食環署及領展對無法按時繳付租金的租戶作出寬鬆處理及考慮延長繳款限期一個月。他亦請部門及領展審視每個租戶的情況，考慮寬免租金。

11. 房屋署 陳子儉 先生、食環署 鄺德慧 女士、領展 吳鴻揮 先生、袁文芯 女士及 張豐凱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房屋署

- (a) 有關寬免商戶租金方面，署方會按現時機制向欠租租戶發出警告信並收取延期利息。署方已備悉委員有關租金方面的意見。

食環署

- (b)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以作考慮。

領展

- (c) 領展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有關《計劃》方面，領展於《計劃》推出時已以新聞稿方式透過傳媒對外公佈相關資料，亦已將《計劃》資料上載至公司網頁，以通知各租戶。租戶可聯絡相關租務部職員處理有關事宜。如有委員接獲租戶的求助，領展歡迎委員通知租務部，以向租戶提供直接援助。
- (d) 有關停車場租金方面，領展察覺疫情對補習社及教育事業影響較大，因此已於 3 月宣布旗下停車場會於四至九月份將保姆車及校車的車位租金減半，以紓緩疫情對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的壓力。此外，儘管停車場的清潔成本受疫情影響已有所上升，領展仍會暫時凍結停車場月租租金，以協助租戶對抗疫情。
- (e) 有關《計劃》的數字方面，領展於首輪推出 8,000 萬元援助，並已接到 1 900 個租戶的申請。有見租戶對《計劃》的需求殷切，領展擴大《計劃》規模至 3 億元。據了解，領展約有一半租戶受疫情影響。對於因疫情而無法營業的租戶，領展將會優先處理相關的《計劃》申請。領展亦備

負責人

悉委員對由外判承辦商經營的街市的意見，並會轉介予相關承辦商。

- (f) 有關違例泊車方面，領展備悉委員的意見。現時領展會優先處理阻礙消防通道的違泊車輛，加強與警方的協調。
- (g) 如有委員接獲領展租戶的求助，可以聯絡相關租務部職員，以獲得最快速的援助。有別於過往租戶需提交經審核的財務資料的做法，現時領展已接受租戶提交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以期盡快了解租戶受疫情的影響，及時作出支援。委員對《計劃》外額助的意見將會轉交予租務部作出考慮。

房屋署、
食環署、領展

12. 鄭達鴻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希望各部門及領展與委員保持溝通，並考慮委員的意見。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文件第 4/20 號列入跟進事項。

VI. 要求逸樺園交回兩幅公用空間管理權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 號)

13. 鄭達鴻 主席歡迎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羅麗娟女士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樊玉玲女士出席會議。梁兆新 委員介紹文件第 5/20 號。

14. 委員備悉發展局的書面回覆。

15.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張國昌 委員表示現時相關公共空間由逸樺園管理。若政府不收回相關位置，逸樺園有權禁止任何人士於該處進行活動。鑑於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以至政府的諮詢活動均會使用該處進行活動，政府有充分的理據收回相關土地。他又表示發展局與地政總署的綜合回覆語焉不詳。現時區議會及康城分區委員會（分區會）均同意政府收回土地，不解政府為何要以體恤為理由來考慮收回土地。他續指，民意已十分清晰，分區會及當區居民都希望政府收回相關土地，他不明白政府有何理由再作推搪。因此，他支持文件的動議。
- (b) 梁兆新 委員表示公共空間的概念於 2000 年時十分流行，然而此舉其實衍生很多問題。他指出部分於屋苑內的公共

空間經常不作開放，相反，部分於屋苑外的公共空間則過度開放。他指公共空間的業主需負管理及保養該空間的責任，但例如於公共空間吸煙或聚賭等問題，往往超出業主能處理的範圍，更遑論他們需為公共空間內生命或財產的損失負上責任。他希望政府盡快與相關業主溝通並收回相關土地，讓政府能更妥善地管理公共空間。

- (c) 趙家賢 委員表示他與梁兆新委員於分區會上協助逸樺園業主委員會（業委會）向部門反映意見，並指業委會已一致贊成交回相關土地予政府。他亦表示逸樺園的地契上列明政府可於符合一定條件時收回相關土地，而並非行使酌情權。他認為政府不應將管理及保養該地點的責任轉移到業主身上。此外，發展局於研究收回相關地點時曾提出需滿足六項條件以啟動相關收回行動。現時，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決議已符合局方要求的其中一項條件。他促請局方尊重區議會及居民的意見，加快收回土地，並轉交予康文署管理。另外，就康文署提及收回設施需符合的標準一事，他表示業委會已表明地契條款並未有明確列出相關要求，署方提及的要求是為收地增加額外條款。他認為局方需研究為符合署方收回設施的標準而進行工程的開支是否應該由各方共同承擔。最後，他要求局方提交相關收回土地程序的時間表，讓所有委員及居民能清楚了解議題的進度。
- (d) 黎志強 委員表示題述事宜關乎公平的問題，認為管理公共空間是政府的責任。相關公共空間毗鄰寶峰園、太明樓、太吉樓、栢蕙苑、南豐新邨、海景樓、福昌樓、海山樓、益昌大廈、益發大廈及康怡花園，上述住宅的居民均會使用相關地點，但該地點的管理及保養工作卻由逸樺園居民獨力承擔達 17 年之久，明顯對他們不公。有見由逸樺園居民 2009 年去信相關部門要求收回土地至今已歷時 11 年，他認為相關部門應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處理相關事宜。他又表示現時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向已十分清晰，希望相關部門聆聽市民的聲音。

16. 地政處 羅麗娟 女士及康文署 樊玉玲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地政處

負責人

- (a) 處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把意見轉達給發展局作詳細考慮。

康文署

- (b) 署方一直為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與逸樺園磋商時提供意見，並已就接管該公眾休憩空間的要求交予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作出討論。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盡力配合相關政策局進行有關事宜。

17. 梁兆新 委員及 趙家賢 委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得到張國昌、魏志豪及王振星 3 位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不反對逸樺園交回兩幅公用空間管理權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按機制磋商交收事宜。」

18.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27 票支持，無人反對或棄權下，通過動議。

19. 趙家賢 委員表示地政處未能代表發展局及地政總署處理題述事宜，要求於下次會議跟進題述事宜時，發展局及地政總署需派員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並提交項目時間表。

發展局、地政處、康文署

20. 鄭達鴻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促請相關部門盡快跟進議題。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文件第 5/20 號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上述動議已於 2020 年 5 月 4 日送交發展局、地政處及康文署。)

VII. 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刊憲建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域內由將軍澳工業邨至香港水域東部邊界鋪設香港一關島海底光纜系統工程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 號)

21. 鄭達鴻 主席歡迎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蔡德成先生、產業測量師/南(2)張嘉穎女士、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羅麗娟女士、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高級電訊工程

負責人

師(規管 12)李純先生、高級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12)鍾慧慧女士、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首席環境顧問吳國強先生、NTT Com Asia Limited 執行副總裁吳仕彬先生及高級經理劉家宏先生出席會議。西貢地政處 蔡德成 先生、NTT Com Asia Limited 吳仕彬 先生及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國強 先生介紹文件第 6/20 號。

22.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宜 委員詢問部門工程的確實施工日期及時間等資料，並關注相關工程會否對海面及鄰近區域造成污染。
- (b) 魏志豪 委員歡迎機構推行題述工程，認為相關基建項目能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通訊樞紐的地位。但他表示 2016 年時，一項擬經太平洋連接美國及香港的海底光纜工程存在監管爭議，直至近日美國才批准鋪設相關光纜。但由於美國擔心相關工程或會帶來通訊內容被截取等國防風險，該光纜只能連接美國及台灣，而不能連接到香港。他擔心有此先例，其他國家亦會有相同憂慮，對香港的亞洲通訊樞紐地位構成威脅。因此，他詢問機構有否考慮過美國會拒絕讓光纜連接到關島，或在工程完成後不准使用該光纜。
- (c) 張國昌 委員擔心美國的國家安全政策會影響題述工程的開展。
- (d) 趙家賢 委員歡迎機構開展題述工程，並於香港設立中心。但他認同其他委員的憂慮，詢問部門如何評估美國只允許海底光纜連接洛杉磯及台灣一事對題述項目的影響。他進一步表示，現時中國打壓香港的司法系統，令海外國家擔心香港司法系統被蠶食，最終或會影響其他資訊科技行業投資者於香港營運業務。
- (e) 古桂耀 副主席表示區議會已審議數個於東區的海底光纜項目。他詢問部門有否研究多次鋪設海底光纜對海床及周邊環境的影響，以及處理海底廢棄光纜的方法。他亦向機構查詢如題述項目被區議會否決後的替補方案。

23. 通訊辦 李純 先生、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國強 先生及 NTT Com Asia Limited 吳仕彬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通訊辦

- (a) 通訊辦理解委員的憂慮。對於鋪設有關海底通訊光纜系統(有關係統)的項目，應該分開兩個層面理解，分別為技術層面(如本題述項目)及規管層面(如美國政府在有關係統連接方面的考慮)。有關係統由多條海底光纜段組成，現時美國政府已批准有關係統連接美國至台灣的一段光纜是整個系統的一部分；至於連接美國至香港的一段光纜，由於現時並未接獲任何通知指有關連接不被批准，通訊辦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事宜的發展。

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b) 有關題述項目對環境影響方面，在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申請題述工程的環境許可證時，相關工程項目簡介(包括工程對環境影響的評估)已交予環保署審核。相關評估顯示題述工程並不會對生態造成不良或不可接受的影響。
- (c) 有關工程時間方面，題述工程將會完全於日間進行。視乎刊憲的進度，預計題述工程最快將於 2020 年底或 2021 年初開始。涉及東區海域的工程部分預計可於一天內完成。
- (d) 有委員關注頻繁海底光纜工程對環境的影響。現時鋪設於海床的光纜外面有保護層包覆，光纜亦不會釋出污染物，而且光纜均深藏在海床下約 5 米的位置。目前多條光纜已鋪設一段時間，但未發現有任何污染問題產生。再者，於鋪設工程前、工程期間及工程後都會進行環境監察，而相關環境監察報告均會提交環保署批核。
- (e) 有關處理海底廢置光纜方面，如於鋪設光纜工程前期的勘探過程發現任何會阻礙工程進行的廢置光纜，相關廢置光纜會先被移除。

NTT Com Asia Limited

- (f) 機構將與參與題述項目的美國投資者緊密聯繫，留意工程進展。惟現時並未有資料顯示題述工程不獲准連接香港。

24. 古桂耀 副主席希望機構於確定施工日期後通知委員有關工程

細節。

25. 趙家賢 委員建議機構聯絡海事處以研究題述項目對航道可能帶來的影響，以及於工程文件準備妥當後提交區議會，讓委員考慮是否需要機構再次出席會議解釋相關細節。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進行題述工程項目。鄭達鴻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希望部門及機構以書面形式通知委員相關工程細節。

VIII. 擬議修訂《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20/23》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 號)

27. 鄭達鴻 主席歡迎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顧建康先生、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4)唐家敏女士、房屋署高級規劃師(9)葉慧敏女士、高級建築師(30)韓家耀先生、高級土木工程師(4)袁建業先生、園境師(12)劉逸婷女士及規劃師(3)謝靜瑜女士出席會議。規劃署 唐家敏 女士介紹文件第 7/20 號，並指出小部分祥民道用地處於柴灣公園內。

28.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副主席知悉消防宿舍一直短缺，故此支持把位於新業街與小西灣道交界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4)」地帶，修訂土地用途以興建消防宿舍，並希望部門加快處理。對於祥民道項目，他表示現時 2 至 5 人的公營房屋單位短缺，希望房屋署在進行樓宇設計時增加該類單位。他又表示擬建公營房屋的地點在山腰位置，交通不便，希望部門考慮興建行人設施，便利長者使用該處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及預留位置作零售用途，便利居民生活，避免出現類似興民邨的情況。
- (b) 李鳳琼 委員歡迎部門有關消防宿舍的修訂，並表示相關項目已討論多時，詢問部門工程的進度。
- (c) 黎志強 委員詢問部門有關修訂圖則《註釋》的問題，希望部門解釋有關修訂對題述的分區規劃大綱圖的影響。

- (d) 郭偉強 委員支持增加公營房屋供應。他關注擬議用地最終興建的住宅類型。他表示港島區公營房屋越來越少，導致輪候市區公營房屋的時間過長。他擔心若相關住宅最終以「綠置居」方式出售，輪候人士將更難獲分配市區公營房屋。因此，他請部門承諾擬議地點的住宅只會用作出租房屋用途，而不會出售。

29. 規劃署 顧建康 先生及房屋署 韓家耀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規劃署

- (a) 根據香港消防處提供的資料，於題述修訂獲行政長官批准後，消防處預計將於 2021 年 3 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有關消防救護站及部門宿舍。工程確實施工日期視乎立法會批款的時間而定。
- (b) 現時柴灣分區計劃大綱圖中「綜合發展區」、「住宅（甲類）」、「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香港鐵路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用途表中已包含「街市」用途。是次修訂有關地帶的《註釋》是為反映城市規劃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布對《法定圖則註釋總表》內有關「街市」用途歸類為「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所包含的一項用途的修訂。圖則《註釋》的用途表中，若「街市」和「商店及服務行業」屬同一欄的用途，只要列明「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便無需另行列明「街市」用途。若兩項用途屬不同欄，無需對「街市」用途作出修訂，但「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則需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以表明不包括「街市」用途在內。

房屋署

- (c)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於樓宇設計時加以考慮。有關改善交通方面，政府將會聘請顧問研究改善行人設施的可行性。零售設施方面，由於祥民道項目用地面積較小，以及其位置鄰近市中心，因此署方的初步評估顯示這項目沒有需要提供零售設施。至於住宅類型，由於項目現時仍處於非常早期的階段，所以署方暫時保留彈性，在考慮未來數年社會對住宅的需求後，才決定該項目的住宅類型。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進行題述修訂。鄭達鴻主席請部門於祥民道項目有確實的建屋計劃後再向區議會介紹相關細節。

IX. 跟進杏花邨離岸防波堤進展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 號)

31. 由於議題與跟進事項(7)相關，鄭達鴻主席建議將此兩項議題合併討論，委員會亦同意相關建議。

32. 鄭達鴻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區域黃志勇先生、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港島東盧世昌先生、高級工程師3(淨化海港計劃)巫建弘先生及工程師/港島東3陳傲立先生出席會議。黃宜委員介紹文件第 8/20 號。土拓署 黃志勇先生就文件作出回應。

33.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宜委員詢問部門公布相關顧問研究報告的時間，以及能否在準備相關報告的同時尋求政策支持。她表示題述文件原擬於 2 月初進行討論，但因疫情影響延期至 4 月底討論，故詢問部門於書面回覆外有否其他補充資料。她又建議部門考慮將柴灣貨物起卸區的防波堤延伸 100 至 200 米或重建新的離岸防波堤，認為上述建議較外聘顧問的方式更能於短時間內實行。她請部門體恤杏花邨居民的困擾。此外，她詢問部門如何確保杏花邨的渠道暢通並防止海水倒灌。她又追問部門有關本年 2 月 13 日盛泰道渠務設施勘察的結果。
- (b) 徐子見委員表示部門的回覆令他感到部門的工作進度非常緩慢。他表示部門現時的工作未足以回應杏花邨居民的期望，又表示天鴿及山竹風災令杏花邨居民感到困擾，故詢問部門有何具體措施能迅速實行。
- (c) 王振星委員希望了解現時部門的顧問研究的標準，讓委員及居民相信部門建議的措施有效。
- (d) 趙家賢委員表示題述工程已於上屆區議會跟進了一段時

間。杏花邨的居民更已經表態，於去年選舉中選出了一位更能表達他們意見的議員進入議會，顯示他們已不能再忍耐政府部門官僚的態度及緩慢的處事方式。他認為工務部門只會外聘顧問公司緩慢地進行研究，未有顧及杏花邨居民過去於山竹、天鴿襲港時面對的苦況。他續指政府應迅速處理與市民性命財產相關的事宜。故此，他促請部門盡快提交顧問報告，從而落實具體措施。就延長柴灣起卸區防波堤方面，他指出上屆區議會已經有議員向部門提出相關建議。他認為部門將上述建議一併交給顧問進行研究非但未經深思熟慮，而且有意拖延相關工作，做法極為官僚。他建議部門應該獨立處理上述建議，諮詢相關部門及持份者，然後盡快落實。

- (e) 古桂耀副主席表示杏花邨經過天鴿、山竹的吹襲，亦曾有巨型半潛躉船於杏花邨擱淺，足以顯示杏花邨在颱風下所受的威脅。但自天鴿、山竹襲港後，除了康文署於海傍放置了數個花槽外，便未有其他防禦措施。他詢問部門為何不採用於其他地區已使用的防風措施，反而另作冗長的研究。他希望相關部門加快進行題述工程，使杏花邨的居民能安居樂業。
- (f) 鄭達鴻主席表示委員對於部門的工作進度並不滿意。颱風山竹襲港已逾一年半，部門仍未完成任何報告，不免令人認為部門置居民的安危於不顧。他對部門於書面回覆中未有回答委員具體的問題表示遺憾。至於部門表示將盡快完成中期報告，他邀請部門於下次會議時提交有關報告供委員會討論。他又詢問部門有關防止海水倒灌的裝置的成效，並希望部門仔細地回覆相關提問，令杏花邨的居民能安心生活。
- (g) 黎志強委員表示杏花邨已盡責地興建近岸防波堤，但單以近岸防波堤並不足以抵禦杏花邨的風浪，故此有賴政府興建離岸防波堤。不過根據部門的回覆，委員得悉部門於有關事宜未有絲毫進展，令人十分失望。他又表示區議會正計劃於委員會轄下的海濱發展及房屋管理工作小組提出將銅鑼灣至小西灣的海濱長廊連接起來，但礙於杏花邨的風浪已暫緩有關行動。他認為杏花邨離岸防波堤既能阻擋風浪，又能令筲箕灣至小西灣的海濱長廊得以連接，讓人欣賞維多利亞港的美景，一舉兩得。他促請部門作出更具

體及有前瞻性的跟進。

34. 土拓署 黃志勇 先生及渠務署 盧世昌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土拓署

- (a)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委員部份的問題涉及政策範疇，需轉達相關局方再作回應。有關顧問研究方面的問題，署方於去年 4 月委托了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現時正進行電腦模型數據分析。由於負責進行有關分析的英國及澳洲專家的工作均受疫情影響有所延誤，部門已同步執行其他部份的研究工作，以減低疫情對研究進度的影響。顧問公司會為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探討及評估不同的防禦及應對措施方案。署方會適時安排與當區區議員簡報有關杏花邨的研究初步結果。署方表示有關部門已完成屋苑周邊的相關短期改善措施。顧問公司在研究不同的措施方案時，會考慮成本效益，以及對附近航道、環境和區域性等的影響，以期在本年年底提交初步研究結果。
- (b) 有關延伸柴灣防波堤及加建防波堤的建議，顧問公司會考慮對附近航道及環境方面的影響及其他因素。由於該處為柴灣貨物裝卸區出入口，如推行上述方案，需要向有關部門及相關持份者進行諮詢，亦要詳細評估有關工程對環境及水流的影響。就上述顧問研究中，顧問公司會一併考慮其他方案，並建議合適的選項。
- (c) 署方會致力盡快完成有關研究，適時滙報有關進度。

渠務署

- (d) 署方於 2019 年風季前已於部分雨水渠渠蓋加設裝置，防止海水倒灌的情況。就盛泰道渠務系統勘察方面，署方已於本年 2 月 19 日進行勘查，確保雨季時雨水能夠順利排出大海。現時渠務系統運作正常。根據天鵝、山竹襲港時的情況而言，杏花邨的情況主要是海水從海面越堤湧上陸地所致，並非由渠務設施中湧出。署方已加裝裝置，將海水從渠務設施湧出的影響減到最低。

負責人

- (e) 有關防止海水倒灌裝置的成效方面，相關措施已於其他地區使用，並發現能有效防止海水自渠務設施中湧出。但自 2018 年後杏花邨並未出現巨大風浪的情況，故此未能測試有關裝置於杏花邨的效果。

35. 鄭達鴻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表示去屆與本屆議員均十分關注杏花邨離岸防波堤的進度。區議會已給予部門逾一年半的時間進行研究，要求部門盡快提交相關報告予委員會。他亦請部門考慮委員的建議，盡力保障杏花邨居民的性命及財產安全。

發展局、土拓署、康文務、渠務署

3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文件第 8/20 號列入跟進事項。

X. 建議小西灣地區康健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大樓開發地下空間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 號)

37. 由於議題與跟進事項 (3) 相關，鄭達鴻 主席建議將此兩項議題合併討論而委員會亦同意相關建議。

38. 鄭達鴻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陳子儉先生出席會議。曾因瑩 委員介紹文件第 9/20 號。

39. 委員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

40.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何偉倫 委員表示小西灣地區康健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大樓 (擬建大樓) 內提供的其中一項服務為長者健康中心。根據委員會文件第 33/18 號，現時的筲箕灣長者健康中心將會遷移至擬建大樓。有見現時輪候成為長者健康中心會員平均需時約 7 個月，而且中心於 2020 年 1 月時仍然只在處理 2019 年 11 月的個案，因此他希望擬建大樓能盡快動工以提升服務效率。他又表示以往部門多以地積比率或建築物高度限制等理由拒絕居民要求增加公共服務的訴求，而未有探討以增加擬建大樓的樓面面積等方式提供更多服務的可能性。他希望部門盡可能增加樓面面積，以加強各項公共服務，縮短居民的輪候時間。

(b) 吳卓燊 委員表示曾聽聞除了擬建大樓外，部門亦曾計劃於

環翠邨興建一座地區康健中心，但最終擱置了有關計劃。他詢問部門擱置計劃的原因。

- (c) 李鳳琼 委員表示小西灣人口約為 60 000 人，並預計於未來數年隨著前巴士車廠用地的住宅項目、新救護站及消防宿舍、漁灣邨漁進樓以及柴灣道擬建的綠置居屋苑相繼入伙而大幅增加，但部門並未於小西灣設立公營診所。因此她要求部門考慮擬建大樓的服務單位時，加入公營診所服務。另外，她詢問部門於委員會文件第 33/18 號所提出的計劃是否擬建大樓的最終方案。
- (d) 郭志聰 委員表示委員會文件第 33/18 號提到筲箕灣長者健康中心遷移至擬建大樓後，原址將會進行翻新，而翻新後的設施用途待定。他詢問部門現時計劃如何使用翻新後的設施。他歡迎部門於小西灣興建擬建大樓令柴灣及小西灣的居民能在區內使用相關服務。但如部門在擬建大樓啟用後不再為筲箕灣區另行開設長者健康服務，將迫使筲箕灣的居民與小西灣的居民集中使用擬建大樓提供的服務。他認為小西灣及筲箕灣均為發展非常成熟的社區，建議部門於該兩區均提供長者健康服務，以方便市民。
- (e) 徐子見 委員表示去屆議會已有多位議員要求部門於小西灣區內加建公共設施，如公營診所、健身室等。惟部門經常以缺乏土地為由而推搪。他又參考太古海傍用地的發展商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獲批的案例，詢問部門會否考慮向城規會申請放寬擬建大樓的高度限制。另外，他詢問部門會否考慮利用擬建大樓的地下空間提供公共服務。由於小西灣的人口將不斷增加，他詢問政府若不盡用相關土地，將來如何增加公共服務。
- (f) 黃宜 委員表示東區一直存在人口老化的問題。若擬建大樓的服務對象除了本區居民外還包括筲箕灣的居民，她認為擬建大樓定必不勝負荷。此外，她表示除普通科醫療服務外，小西灣的居民亦需要長者眼科服務。由於東區醫院的眼科新症需輪候逾年，她認為地區長者眼科服務能替居民及早發現眼部疾病，讓居民能及時到東區醫院就醫，避免病情惡化。另外，她表示小西灣的居民現時只能使用柴灣的自修室，詢問部門為何小西灣人口眾多而未有考慮於該

區設置自修室。

- (g) 曾因瑩 委員表示根據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小西灣當時的人口為 57 863 人，相信現時已增至超過 60 000 人。她認為擬建大樓的落成對小西灣的居民十分重要，當中涉及區內大量醫療及社福的服務。現時部門單單以高度限制或成本效益為由便拒絕提供更多公共服務，如體育館、自修室等，又無法另行覓地增建設施，是置居民的實際生活需要於不顧。既然擬建大樓尚未動工，她希望部門提供討論空間，讓議員反映當區居民的需要，盡用相關土地，以回應當區居民對醫療及社福服務的需求。
- (h) 陳榮泰 委員表示據他與居民的接觸，小西灣的居民一直以為擬建大樓內會設置一所分科診所。但按委員會文件第 33/18 號所述，擬建大樓內並無計劃設置相關診所。他質疑去屆小西灣的議員未有盡力向居民清楚解釋擬建大樓內的服務。他認為若部門安排於擬建大樓內設置相關診所，便足以回應各委員的要求。有關部門擬設立的兒童智能體力測試中心及老人專科等，他認為這些服務只是從其他地區搬遷到擬建大樓的服務，並非新增的服務單位，故此只會令其他地區的服務使用者與小西灣的居民一起使用相關服務。他詢問部門能否透過增加相關用地的地積比率或其他方法改善上述情況，以及能否以區議會名義向城規會要求重新審視擬建大樓的規劃事宜。
- (i) 謝妙儀 委員按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估計現時小西灣的居民人數逾 60 000，其中超過 18 000 人為適齡學童，並表示他們需要一個當區的自修室使用。但按照部門就題述文件的書面回覆，自修室的安排由教育局統籌。她詢問部門是否只會等待教育局主動提出設立自修室的要求。她表示柴灣自修室的使用量已達飽和，希望部門於興建擬建大樓前先了解居民的服務需求，如自修室、健身室等，並請部門尊重區議會的意見，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
- (j) 趙家賢 委員不滿相關部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他憶述去屆議員討論相關議題時，各部門均派員出席會議，聆聽議員對項目的意見。但本屆議會討論相關項目時，部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令人認為部門無視區議會。他又表示若然部門研究開發擬建大樓的地下空間以提供健身室等設施，整體工程進度必會延遲。他認為小西灣的議員需要與居民充

分溝通，權衡利弊。此外，他詢問部門，區議會能否向城規會要求重新審視擬建大樓的地積比率。

- (k) 古桂耀副主席表示題述項目於去屆議會已討論逾年，他指部門的書面回覆完全推翻了過去一年多的討論成果，亦與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的說法截然不同。他認為局長指每區設立的康健中心大樓旨在為當區居民服務，並非如書面回覆所述單單把各區的服務單位匯集於擬建大樓內。他憶述去屆議會曾提到擬建大樓需提供牙科及眼科服務、健身設施及長者設施，但部門卻完全無視去屆議會的討論成果。他亦要求相關部門於下次會議時派員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41. 房屋署 陳子儉先生回應時表示食衛局早年曾知會署方有意把環翠邨的有蓋遊樂場改建為一所社區健康中心。惟局方去年通知署方有關計劃不符合規劃要求而需擱置。

42. 鄭達鴻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認為題述議題對小西灣的居民以至東區居民均十分重要，並請秘書處發信予相關部門以表達委員對題述議題的意見及要求部門出席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

食衛局、
社會福利署

4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文件第 9/20 號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建築署並將副本分送規劃署及教育局。）

XI. 重新探討並推行為北角馬寶道由琴行街至電照街地段建設藝文墟市的建議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 號）

44. 鄭達鴻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衛生總督察 3 鄺德慧女士、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羅麗娟女士及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賴曉平先生出席會議。裴自立委員介紹文件第 14/20 號。

45. 委員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

46.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裴自立 委員希望部門諮詢當區居民對擬議地段用途的意見。他認為把擬議地段改建成旅遊巴士泊車位並非理想的選擇。故此他希望在改建工程完成前，先諮詢居民對於設立假日藝文墟市的意見，並請部門考慮先暫停相關改建工程，待居民清晰表達意見後再決定繼續施工與否。
- (b) 陳嘉佑 委員表示委員會於 2017 年通過動議開展題述議程前必須先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並取得地區共識。他關注部門於過去三年間有否跟進委員會的動議，就題述議程諮詢各持份者。他得悉擬議地段正進行改建工程，擔心部門其後會以工程已完成為由拒絕研究設立藝文墟市一事。另外，他請部門就如何推動設立藝文墟市提供實質可行的意見。
- (c) 徐子見 委員認為香港的墟市政策落後。政府雖然表示對設立墟市持開放態度，但實際上設立了重重關卡，加上未有為申請團體提供任何支援，令有意舉辦墟市的團體難以成功。他不明白部門為何一直未有諮詢居民擬議地段的用途。
- (d) 李予信 委員認為墟市有其獨特的價值，並表示部門亦曾認同墟市作為多元經濟形式的存在價值。他認為墟市除了能促進鄰里關係外，亦能為居民提供更多的購物選擇。由於馬寶道附近將有新的居屋屋苑落成，他認為部門把擬議地段改建為泊車位置的安排十分浪費，應該改變用途以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另外，他詢問部門若取消正在進行的改建工程所需的開支，以及改建擬議地段作為泊車位後對周邊交通的影響。
- (e) 鄭達鴻 主席認為部門的書面回覆未有正面回應委員的問題。他希望部門諮詢居民對於設立藝文墟市的意願。此外，他詢問區議會能否作為墟市的發起人申請籌辦墟市，並請相關部門交代設立墟市的流程，讓委員對設立墟市有更深入的了解。
- (f) 黎志強 委員認為部門把擬議地段改建為泊車位是選擇了最容易處理閒置土地的方法。他認為政府每年舉辦年宵市場及花卉展覽，又能劃出位置作行人專用區或經營美食車，證明並非無力舉辦墟市，只是不願意推行委員會的建

負責人

議。他認為把擬議地段作為墟市可以振興經濟。他詢問部門區議會能否作為發起人以推動擬議地段發展成為墟市。

- (g) 趙家賢 委員支持題述議題，並表示食衛局局長於立法會轄下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上支持墟市發展，但當區議會希望舉辦墟市時則不派員出席會議。他詢問部門區議會能否作為發起人以推動擬議地段發展成為墟市。

47. 食環署 鄺德慧 女士、地政處 羅麗娟 女士及運輸署 賴曉平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了解委員對在題述地點設立墟市的建議。而署方並非題述地點的場地擁有人，但署方會配合處理在舉辦墟市時，可能需要獲得的某些牌照，例如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食物製造廠牌照。而墟市建議由地區居民或組織提出並物色合適的場地，當場地擁有人不持異議後，倡議團體可在不影響公眾秩序和安全、不阻塞公眾通道及不影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情況下，向相關部門申請在舉辦墟市時所需的牌照或准許。

地政處

- (b) 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擬議地段屬於公眾行人及行車道，分別由運輸署負責管理及路政署負責維修。若倡議團體向相關部門申請有關牌照舉辦墟市時，需諮詢運輸署、路政署及食環署的意見。

運輸署

- (c) 在拆除攤檔後，署方收到議會及居民意見，建議將擬議地段改為行車道以地盡其用，並藉此改善附近的交通問題。現時相關的道路工程正在進行中，並將於短期內完成。如有倡議團體希望把擬議地段發展為墟市，需向相關部門申請相關牌照，而運輸署將會就有關申請向相關部門提供交通方面的意見。

48. 裴自立 委員及 鄭達鴻 主席提出以下動議，並得到李予信、陳

嘉佑、傅佳琳 3 位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透過民政事務處就“北角馬寶道由琴行街至電照街地段建設藝文墟市”的建議向附近居民及商戶展開諮詢，並確立有關計劃的詳情，最終達至增加居民的消費選擇，為基層大眾創造就業機會，擴闊謀生空間，刺激馬寶道一帶的經濟活動發展。」

49. 陳嘉佑 委員提出以下修訂動議，並得到趙家賢、黃宜、黎梓欣、魏志豪 4 位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就“北角馬寶道由琴行街至電照街地段建設藝文墟市”的建議向附近居民及商戶展開諮詢，並確立有關計劃的詳情，最終達至增加居民的消費選擇，為基層大眾創造就業機會，擴闊謀生空間，刺激馬寶道一帶的經濟活動發展。」

5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接受上述修訂動議。經表決後，委員會在 28 票支持，無人棄權及反對下，通過動議。由於修訂動議已獲得通過，委員會毋須就原動議表決。

食環署、地政處、運輸署、路政署

51. 鄭達鴻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希望部門準備籌辦墟市的流程，供委員參考。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文件第 14/20 號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5 月 4 日將上述動議送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運輸署、路政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

XII. 要求路政署重啟相關興建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之諮詢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 號)

52. 由於議題與跟進事項 (15) 相關，鄭達鴻 主席建議將此兩項議題合併討論而委員會亦同意相關建議。

53. 鄭達鴻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 3 謝孟軒先生、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賴曉平先生、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總監溫衛強先生及高級工程經理關志澄先生出席會議。陳嘉佑 委員介紹文件第 11/20 號。路政署 謝孟軒 先生及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總

監 溫衛強 先生就文件作出回應。

54.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陳嘉佑 委員表示他在擔任議員前所能接觸到與題述工程相關的資料十分有限，大部分與題述工程相關的資訊均是他成為議員後以議員身份取得，可見居民能取得的相關資訊甚少。他樂見部門解答了與題述工程的斜坡安全相關的問題，並認為題述工程的最大爭議出於市民對政府工務工程的信任問題。他指現時地區有兩種意見，一是不相信部門的資料，二是認為工程耗時太長，對居民生活造成滋擾。所以，他認為部門應該提供一個適當的渠道讓居民表達意見。他又詢問部門有關題述工程的細節、使用量等問題，並希望部門再次舉行簡介會，以直接解答居民的疑問。
- (b) 周卓奇 委員表示他於成為議員前曾跟進題述工程，並指當時得悉居民並不了解工程的具體項目及進度。此外，有關炮台山道即將興建的升降機方面，他表示居民十分關注此項目將帶來的私隱及光污染問題。他又表示整項工程分成數個獨立的路段，各路段之間並無有蓋通道連接，他引述居民意見表示題述工程的最大受益者為樹仁大學的學生而非周邊居民。
- (c) 徐子見 委員認為部門未有妥善地進行諮詢，而且工程設計有問題，以致題述工程於去屆討論時已具相當爭議性。他表示分段一及分段二的連接部份是金文泰中學旁邊的私家路，認為該處狹窄，無法應付部門顧問推算每小時 20 000 人行經的人流量。他認為居民對題述工程的關注主要源於居民未能掌握足夠的資訊，一直誤解有關工程是從山上一直連接至炮台山的通道。他又表示行人使用有關通道從寶馬山到英皇道時，需在金文泰中學旁邊橫過馬路，詢問部門如何確保有關過路處不會成為整個通道的樽頸位置。
- (d) 阮建中 委員出示了一封由寶馬山 19 個業主立案法團聯署的信件，表示聯署的法團代表了整個寶馬山約 85% 的住戶數目。他指出從 2014 年進行問卷調查，至 2018 年進行法團聯署，寶馬山絕大部份的居民均支持開展題述工程。故此他希望其他委員不要再質疑工程的民意支持。他續指，

負責人

寶馬山的居民已苦等十數年，從 2009 年首次在區議會上討論開始，至今已經歷三屆議會。他認為如果區議會推翻題述工程，將難以面對寶馬山的居民。另外，他表示題述工程經過問卷調整，舉辦居民大會、法團聯署等十多個步驟才到現在刊憲的階段，而部門於過程中亦已舉行公眾會議、法團焦點會議、居民大會等，因此他不認為部門與居民缺乏溝通。他補充，寶馬山除了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外，區內有 15 所學校，當中師生絕大部分為東區居民。為了東區居民的福祉，他認為應該盡快開展工程。最後，他詢問部門有關工程的預計竣工時間。

- (e) 鄭達鴻 主席認為題述工程的最大疑問是工程能否分拆進行。他指他從 2017 年起已提出率先開展寶馬山段的工程，而較具爭議的炮台山段則留待日後討論，然而部門一直未有就此進行研究。他指有委員提及部門曾進行諮詢，但時至今日仍有很多爭議，認為以往的諮詢並沒有妥善進行。他希望部門能夠適時再舉辦簡介會向居民交代工程的最新資料，並把簡報資料交給各委員保存，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 (f) 古桂耀 副主席表示部門給予委員保存的簡報資料應與會議上展示的版本一致。
- (g) 陳榮泰 委員表示如部門認為會議上的簡報資料未臻完善，可以額外提供補充資料，但不應修改會議上展出的簡報。

55. 路政署 謝孟軒 先生、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溫衛強 先生及運輸署 賴曉平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路政署

- (a) 關於題述工程項目分拆進行方面，由於整個寶馬山行人通道工程旨在連接寶馬山頂及炮台山港鐵站，是一個完整工程。如缺乏其中任何部分，都將嚴重影響整個工程的理念與效用，因此署方並不同意把工程項目分拆進行。
- (b) 關於英皇道的升降機方面，現時擬建的升降機能夠改善市民來往英皇道及富澤花園/康澤花園之間的通道的行人環

境。市民不需於中層轉乘升降機、扶手電梯或行人樓梯，並透過擬建的升降機直接連接港鐵站大堂及富澤花園/康澤花園之間的通道。此建議更可改善現時英皇道近炮台山港鐵站 A 出口的行人路擠塞的情況。

- (c) 關於諮詢意見方面，署方從 2012 年開始就工程走線諮詢公眾，到 2016 至 2018 年就走線設計、效用等細節諮詢區議會，期間亦出席了多次由議員舉行的公眾諮詢會。而且署方已於 2018 年 4 月舉行了居民大會，亦曾與立法會議員及居民進行實地視察，及與關注小組、相關學校進行焦點會議。此外，署方就題述工程拜訪了寶馬山及炮台山兩區共 11 所學校，他們一般都支持或沒有意見落實題述工程，認為對師生及附近居民均有益處。此外，署方不同意有委員指未有妥善地進行諮詢。正如上述，署方已作出了廣泛及詳盡的諮詢工作，並就在諮詢過程中收集到的意見將擬建項目作出適當的修訂。署方亦不認同有委員指有居民認為只有學生能從題述工程得益。署方計劃工程時，主要從考慮改善行人的步行環境及舒適度。另外，題述工程為一個上坡系統，工程旨在便利行人上落高度差距大的地點及往返地勢陡斜的地區，提供乘車以外的另一選擇。對於有居民擔心將受工程施工長期滋擾的問題，由於近英皇道地底需開鑿隧道，因此近英皇道的工程需要約五年的施工期，但其他段落則只需約三至四年便可竣工。為了盡快便利行人出入，署方同意考慮開放完成的段落給市民使用，而無須等待整項工程完成。署方亦會密切監管工程施工，確保承建商嚴格遵守要求。
- (d) 關於工程成本方面，由於工程仍在設計階段，具體成本將隨設計更改，因此署方未有確實的工程成本數字。
- (e) 署方從 2012 年開始進行諮詢，一直聆聽居民的意見去修改工程設計。關於 2017 年刊憲前郵寄諮詢文件方面，署方於刊憲前已於數天內分別寄出掛號文件諮詢工程沿線的大廈，並不存在有委員所指未對部分大廈進行諮詢的情況。
- (f) 關於開放工程資料方面，署方歡迎居民查詢有關工程的資料。對於再次舉辦簡介會一事，署方對此持開放態度，但目前署方正聚焦處理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刊憲時收到的反

負責人

對意見，因此，未能於短時間內舉辦。如委員會認為有此需要，署方將會再作考慮。

- (g) 關於簡報資料方面，署方將透過秘書處向委員發放是次會議的簡報資料。
- (h) 關於工程進度方面，現時題述工程處於刊憲後處理反對意見的階段。署方將在其後諮詢立法會。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 (i) 對於有委員關注英皇道興建升降機對周邊樓宇的影響，根據估算，擬建升降機的位置與富澤花園相距超過二十米，有關工程並不會對富澤花園構成嚴重影響。工程期間，工程顧問亦會密切監察工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確保附近的民居不會受到嚴重影響。至於炮台山道的升降機方面，有關升降機的正面將面向金文泰中學的方向，因此使用升降機的行人並不能看到富澤花園的住宅內部。而且升降機外圍不會設置燈光裝置，因此有關升降機將不會為富澤花園的居民帶來私隱或光污染的問題。至於有委員提到金文泰中學旁的道路問題，顧問評估發現該通道靠近金文泰中學的一邊使用量較低，因此擬建的升降機及過路處均會靠近金文泰中學，以鼓勵行人使用該邊的行人路。

運輸署

- (j) 題述工程亦包括改善行人通道系統沿線的過路處，令行人使用此行人通道系統時更為便利。

路政署、
運輸署

5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文件第 11/20 號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路政署的簡報資料已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交予委員會參閱。)

XIII. 要求政府檢討私家街狀態並重啟收回私家街政策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 號)

57. 由於議題與跟進事項 (20) 相關，鄭達鴻 主席建議將此兩項議

題合併討論而委員會亦同意相關建議。

58. 鄭達鴻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2)1 容忠偉先生出席會議。傅佳琳 委員介紹文件第 12/20 號。民政事務總署 容忠偉 先生就文件作出回應。

59.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陳嘉佑 委員認為部門現時為未有妥善管理的私家街道進行緊急工程的開支長遠而言比政府收回私家街道給部門管理為高。他請部門為長遠節省私家街道的清潔及維修開支，再次考慮收回私家街道。
- (b) 傅佳琳 委員表示如 1986 年推出的收回及修葺私家街道計劃（該計劃）把所有私家街道收回，現時有關街道的情況便不會變得如此惡劣。她詢問部門為私家街道投放了多少資源作清潔及維修等用途以及部門是否仍然緊隨數十年前的決定拒絕將私家街道重新納入該計劃中。她又表示部門應該設立委員會檢討未有收回的私家街道的狀態，並與不清楚該計劃詳情的業權人跟進相關私家街道的問題，而不是依賴議員跟進。
- (c) 李予信 委員表示前民政事務局局長曾表示收回私家街道並非解決問題的唯一辦法，無奈當局並未有提出其他方法去解決私家街道的管理問題。現時由於很多私家街道的業權分散，因而難以作出有效管理，而相關法團亦缺乏動力主動協調有關工作。在此情況下，當局未有主動聯繫相關業權人履行其管理責任，只依賴業權人自律管理，漠視私家街道的嚴重環境問題。他認為單以清潔街道，進行緊急維修等方法並無助根治有關問題。
- (d) 阮建中 委員詢問部門有何法例可以援引以迫令私家街道的業權人妥善管理相關地方。他亦詢問部門關於任何人士因私家街道日久失修而受傷的索償案例資料。
- (e) 趙家賢 委員表示題述議題曾於過去數屆議會中討論，並表示該計劃只收回一部分私家街道。他要求部門說明負責收回私家街道的具體政策局，以及部門有何方法再次啟動收回相關私家街道。
- (f) 徐子見 委員表示在收回私家街道的政策方面，政府完全採

取積極不干預政策，任由業權人自行管理其私家街道。他表示政府可介入私家街道的管理，以各種法例替業權人作出維修並收回相關費用。他希望部門認真考慮處理題述議題的方法。

- (g) 鄭達鴻 主席詢問該計劃是否仍然存在，而現時私家街道能否重新納入於該計劃內。他進一步詢問若相關業權人願意交回其私家街道，相關部門會否考慮收回。

60. 民政事務總署 容忠偉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事務總署

- (a) 現時尚有 9 條並非位於東區的私家街道在收回計劃內，這些街道的評估工作已接近完成，初步評估結果顯示，若要收回這些私家街道，可能會涉及賠償問題，這些街道稍後亦將正式從計劃中剔除。按照收回計劃的政策，已從計劃剔除的私家街道不會被重新納入收回計劃內作考慮。
- (b) 13 條位於東區的私家街道已從計劃中剔除，當中禮信街及教堂里經重建後已不再存在，餘下 11 條的街道現時狀況大致良好，而食環署現時為當中 9 條街道提供日常的街道潔淨服務。如果議員認為個別私家街道的情況未如理想，東區民政事務處可安排議員和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屆時議員可就如何改善相關私家街道的情況作出建議，讓相關部門考慮跟進。
- (c) 私家街道是私人產業，有關的管理和修葺事宜屬土地業權人的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政府不會介入私人產業（包括私家街道）的管理。民政事務總署明白委員關注私家街道缺乏妥善管理而出現的環境衛生問題。過往，民政事務處亦曾成功協調相關部門解決私家街道上的問題。因此，收回私家街道並非唯一解決問題的方法。
- (d) 現行法例賦予不同部門權力就其相關管轄範疇進行收地，當中涉及多個政策局。
- (e) 如果私家街道出現嚴重影響公眾安全或衛生等問題，相關部門會就其管轄範圍為業權人提供協助。

食環署

- (f) 鄭德慧女士回應私人處所的公用部分的管理、清潔及維修應由業權人負責。但基於私家街的業權複雜及保障公眾衛生為大前題下，若衛生情況有需要，食環署會在資源許可下，為私家街道提供日常的街道潔淨服務，並於突發影響環境衛生的事件時加強服務。

61. 傅佳琳委員及李予信委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得到鄭達鴻、陳嘉佑、裴自立 3位委員和議：

「就收回私家街政策向居民諮詢，檢討私家街現況並重啟私家街收回計劃，按照不同個案需要訂製合適的收回計劃及補償方案。」

62.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27 票支持，無人反對或棄權下，通過動議。

63. 鄭達鴻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請部門以長遠管理的角度考慮收回相關私家街道。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文件第 12/20 號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5 月 4 日將上述動議送交發展局及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屋宇署、食環署、警務處、消防處、路政處

XIV. 要求房屋署根據規劃署《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就不符合標準的停車位重新規劃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 號)

64. 鄭達鴻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陳子儉先生、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李婉筠女士、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港島及離島一)1 歐萬山先生及副房屋事務經理(漁灣)2 張志峰先生出席會議。蔡志強委員介紹文件第 13/20 號。房屋署李婉筠女士回應。

65.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蔡志強委員理解很多舊式屋苑的停車場是依照興建時的標準而建，所以未能符合現時的標準。但他認為部門應該

跟隨現有標準重新規劃泊車位，使車主不會因泊車位太狹窄而無法使用。他又表示怡翠苑現時有部分泊車位因過於狹窄而無法租出，縱使部門為保持泊車位數量而不重新規劃泊車位，相關泊車位亦無法使用。故此重新規劃泊車位所減少的實際泊車位數量其實並不會如部門所說大降45%。而且重新規劃泊車位能讓政府更能夠理解柴灣區泊車位不足的情況。

- (b) 黃宜 委員表示部門的停車場設施並未與時並進。她認為漁灣邨停車場的通道闊度應該有所調節，以免有車主租下泊車位後才發現車位過於狹窄，無法使用。
- (c) 徐子見 委員表示現在怡翠苑的停車場每三個泊車位只有兩個租出，因為剩下的泊車位無法使用。雖然從數字上考慮，部門認為停車場的使用量未到達上限，但實際上能使用的泊車位均已租出。他詢問部門如何糾正相關情況，或讓小型泊車位及中型泊車位分開兩類，讓車主於租用泊車位時知悉。
- (d) 黎志強 委員詢問部門於出租泊車位前有否向車主交代泊車位的規格。他認為部門勉強保留車位數量並無實際作用，應該以現時的標準重新規劃泊車位。
- (e) 鄭達鴻 主席詢問部門是否有泊車位使用率的數據，以研究重新規劃泊車位的影響。

66. 房屋署 李婉筠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以怡翠苑停車場 100 個私家車泊車位來說，如署方重新規劃，會減少 45% 的泊車位數量，而現時出租率有接近 70%，泊車位減少將會影響怡翠苑現時正租用泊車位的業戶。至於委員提及有個別租戶需要停泊體積較大的車輛，署方已作出彈性處理，安排另一個泊車位供他們使用。
- (b) 關於有委員表示漁灣邨停車場出入口行車斜道闊度不足以讓體積較大的車輛通過，署方正與有關部門聯絡跟進。

67. 鄭達鴻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請部門考慮委員的建議。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文件第 13/20 號列入跟進事項。

**XV. 關注籌劃中的「東區走廊下行人板道」西灣河水警總部影響
海濱地帶的連貫性**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 號)

68. 由於議題與跟進事項(6)相關，鄭達鴻主席建議將此兩項議題合併討論而委員會亦同意相關建議。

69. 鄭達鴻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伍德華先生、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羅麗娟女士及土拓署高級工程師/6(南)何國輝先生出席會議。韋少力委員介紹文件第 10/20 號。地政處 羅麗娟 女士及土拓署 何國輝 先生就文件作出回應。

70. 委員備悉保安局的書面回覆。

71.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蘇逸恒 委員詢問為何相關部門認為規劃署的選址並不合適，及何時才會物色適合地點搬遷。

(b) 韋少力 委員詢問部門是否無法於香港物色合適地點搬遷題述水警基地及將太安街延伸至東龍島碼頭附近，以及水警基地對出的地點屬哪個部門管理。她表示該處地下經常出現凹陷，但無法找到相關部門跟進。

(c) 王振星 委員表示海濱走廊從鰂魚涌至筲箕灣一段被題述水警基地中斷，令海濱長廊的使用者需經過嘉亨灣巴士總站的出入口，十分危險。他請部門盡快選址讓水警基地遷出，讓海濱走廊的使用者到達水警基地時不必繞道。

(d) 趙家賢 委員對於保安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感到遺憾。他表示按部門的書面回覆，規劃署提出的多個選址均在建築署評估後被相關部門認為不合適。他詢問部門相關技術評估的內容並請部門指明認為相關選址不合適的部門。他又表示區議會將繼續跟進題述議題，要求題述水警基地盡快遷出。

(e) 黎志強 委員表示現時由鰂魚涌公園經海濱長廊至筲箕灣，需穿過嘉亨灣巴士總站，非常危險。他促請部門交代

負責人

為何將軍澳第 86 區用地廣闊但仍不適合作為水警基地的永久選址。

- (f) 古桂耀 副主席表示在 2009 年，時任議員曾到訪題述水警基地視察。當時的相關人員表示題述水警基地即將搬遷，但時至今日相關基地仍未搬遷。他認為題述水警基地霸佔了公共空間，請相關部門不要再租出該地作水警基地。
- (g) 鄭達鴻 主席對於部門從 2009 年開始選址，至今仍未能物色合適地點感到訝異。他認為區議會難以接受部門需花如此長的時間選址。

72. 規劃署 伍德華 先生、地政處 羅麗娟 女士及土拓署 何國輝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規劃署

- (a) 署方備悉委員對改善海濱的意見及關注。署方將繼續與警務處合作覓地，及處理選址上的要求。

地政處

- (b) 當規劃署物色適當選址後，處方會按既定程序處理部門的永久撥地申請。

土拓署

- (c) 「東區走廊下行人板道」工程的東面終點位於鰂魚涌海裕街，距離西灣河水警總部約 1.6 公里的距離，因此水警總部不會影響工程的推展；
- (d) 署方感謝委員對「東區走廊下行人板道」工程的支持，並備悉委員的意見。題述工程的第三階段公眾諮詢已於 2019 年四月完結。在諮詢期間，署方得悉大部分持份者對曾提交予委員會討論的板道方案，如行人板道會增加至最少十米闊，充分利用東區走廊結構作遮蔭等，均表示支持。
- (e) 署方於 2019 年 12 月展開了項目設計階段的顧問研究，現計劃於 2020 年內就相關工程方案刊憲，屆時會再次諮詢區議會。

73. 韋少力 委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得到趙家賢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要求警務處與規劃署積極搜尋合適地段作水警總部及水警港口分區基地永久用地，盡快交還現時西灣河水警總部用地給市民作『休憩用地』，還海濱於民！」

74.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27 票支持，無人反對或棄權下，通過動議。

保安局、
警務處

75. 鄭達鴻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請部門說明建築署的技術評估如何導致規劃署的選址不合適。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文件第 10/20 號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5 月 4 日將上述動議送交發展局、保安局、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東區地政處及香港警務處。)

XVI. 要求政府研究於公共空間位置設置永久連儂牆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 號)

76. 鄭達鴻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衛生總督察 3 鄺德慧女士、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羅麗娟女士及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任麗珍女士出席會議。吳卓燁 委員介紹文件第 15/20 號。

77.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裴自立 委員表示設立連儂牆是一個讓市民和平發表意見的方法。於公共空間讓市民發表意見能促進市民對社會的關顧。現時市民無處表達意見，令不同聲音之間互相衝突。他認為設立連儂牆對社區有重要意義，希望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

(b) 謝妙儀 委員表示設立連儂牆一事一直具有爭議，曾發生有人因撕毀招貼而與其他人士發生爭執的事件。她認為有關爭執全因市民並無合法渠道表達他們對社區的意見所致。她請部門重視區議會的意見。

負責人

- (c) 蘇逸恒 委員認為不同立場的市民均可於連儂牆表達意見。早前連儂牆發生的亂象全因部門未有妥善作出管理所致。他認為部門清理相關招貼，無助於回應市民的意見。他請部門認真考慮設立社區連儂牆的可行性。
- (d) 陳嘉佑 委員表示在炮台山港鐵站仍能張貼招貼時，持不同意見的市民於該處一直和平相處。他認為設立永久連儂牆能給予市民自由發表意見的空間。
- (e) 陳榮泰 委員表示連儂牆是和平的象徵。市民最初只是張貼便利貼，直至於連儂牆發生襲擊事件，市民才大力反對。他認為如有良好的表達意見渠道，而相關人士亦聆聽市民的意見，社會運動便不會發生。他希望部門保持政治中立。
- (f) 曾因瑩 委員支持委員要求政府研究設置連儂牆。她不認同部門的書面回覆，認為只要有良好的管理，連儂牆便能一直運作下去，讓市民和平表達意見。
- (g) 黃宜 委員表示香港的核心價值在於言論自由。她認為連儂牆純粹是一種溝通渠道。她表示自她把橫額讓給市民表達意見以來，市民一直和平表達意見。因此她認為部門可以研究設立與她的橫額用途相近的設施。
- (h) 徐子見 委員認為大學的民主牆與連儂牆性質相近。既然大學能妥善管理民主牆，部門亦應該能夠妥善管理連儂牆，讓市民和平表達意見。另外，他表示對部門的書面回覆表示不滿及遺憾。
- (i) 郭志聰 委員表示本屆多區區議會均有議員動議於其所屬區分內設置常設連儂牆，但被政府以各種理由拒絕。他認為雖然政府指設置連儂牆會激化社會矛盾，但問題的根源在於政府未有將民意納入決策的考慮當中。他指出政府拒絕設立連儂牆並不會令民意消散，只會激化反對的意見。他認為政府應聆聽市民的訴求。此外，他表示將會開放他的橫額供市民表達意見，並請部門效法他的做法。
- (j) 阮建中 委員認為連儂牆與大學的民主牆相近。如果委員考慮設立民主牆，他會對此表示支持。但他認為連儂牆一詞敏感，會令市民不斷勾起互相對抗的意識，無助香港回復

安寧，加上連儂牆難以公平管理，有關建議仍需深思。另外，他希望題述議題能改為設立東區民主牆或香港人民主牆。

- (k) 李鳳琼 委員對於在特定位置設立連儂牆表示贊成，認為連儂牆只是市民一種極為卑微而和平的表達意見方法。她認為現時與連儂牆有關的事件皆因部門未有妥善作出管理所致。
- (l) 李予信 委員表示「連儂」代表大同世界、愛與和平。他認為部門沒有理據支持書面回覆的觀點，只將所有事情諉過於社會運動。
- (m) 吳卓燊 委員認為議員是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但現時政府未有妥善聆聽市民的意見，無法做到雙向溝通的效果。
- (n) 趙家賢 委員表示他去年曾開放一條橫額讓市民表達意見，並張貼了各方的意見。他認為只要有良好的規管，市民便能和平表達意見。對於意圖襲擊市民的人，他認為相關部門應該嚴正執法。另外，他認為區議會已有一致的意見要求設立一個讓市民表達意見的地方。
- (o) 黎志強 委員表示社會矛盾並不能依靠打壓來消除，認為只有良好的溝通才可解決社會上深層次的矛盾。
- (p) 鄭達鴻 主席表示連儂牆的出現源於正常的政治交流渠道被打壓。如政府不去修補裂痕，連儂牆便會不斷出現。他希望政府容許市民清晰表達自己的意見。

78. 食環署 鄺德慧 女士回應時表示現時市民對於在公共地方張貼招貼表達不同意見的做法持多種觀點。很多市民與設施使用者不滿他們的權利受損，而政府亦就此接獲大量投訴。就公共空間張貼未經許可招貼事宜，署方一直與其他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清理。而相關部門亦會處理轄下管理的場地。就題述議題，除部門的書面回覆外，署方沒有其他意見。

79. 地政處 任麗珍 女士回應，地政總署獲食環署署長授權，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審批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政府部門或合資格團體提出於路旁指定展示點展示非商業宣傳品

的申請並發出書面准許。一般而言，地政總署劃定的路旁指定展示點位於公共道路上的政府欄杆，並有標記以資識別。當接獲對展示於路旁指定展示點宣傳品的查詢或投訴，地政總署會派員調查，如發現有關宣傳品屬未經許可或不遵照上述計劃的指引而展示，地政總署會通知食環署，以便其考慮按相關法例處理有關宣傳品。

80. 徐子見 委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得到韋少力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要求政府研究於公共空間位置設置『永久連儂牆』，給市民和平表達意見。」

81. 鄭達鴻 主席提出以下修訂動議，並得到黎梓欣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要求政府研究於公共空間位置設置『東區民主牆』，給市民和平表達意見。」

8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接受上述修訂動議。經表決後，委員會在 28 票支持，無人棄權及反對下，通過動議。由於修訂動議已獲得通過，委員會毋須就原動議表決。

83. 鄭達鴻 主席希望相關部門考慮於東區設立民主牆。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無須將文件第 15/20 號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5 月 4 日將上述動議送交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及港島東區地政處。)

XVII. 關注劏房渠道改裝及住戶缺乏防護裝備問題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 號)

84. 鄭達鴻 主席歡迎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B1 尹志威先生出席會議。徐子見 委員介紹文件第 16/20 號。

85. 委員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

86. 古桂耀 委員認為部門未有認真監察樓宇的防疫裝置。他認為現時有證據顯示新型冠狀病毒有機會由渠管散播，希望部門採取措施防止病毒傳播。

負責人

87. 屋宇署 尹志威 先生回應時表示如住戶認為居住單位的排水系統欠妥，歡迎向署方作出舉報。署方將按《建築物條例》作出跟進行動。

屋宇署

8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文件第 16/20 號列入跟進事項。

XVIII. 關注興民邨聚賭問題—要求房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以及東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出席會議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 號)

89. 鄭達鴻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陳子儉先生、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主任胡敏怡女士、柴灣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張偉恒先生及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鍾卓軒先生出席會議。謝妙儀 委員介紹文件第 18/20 號。

90. 委員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

91.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 委員表示屋邨聚賭問題於每個屋邨內均有發生。他詢問部門如何處理接獲的相關投訴，及為何仍然未能解決聚賭的問題。
- (b) 陳榮泰 委員表示小西灣的聚賭問題嚴重，希望部門積極跟進。他又認為聚賭群眾會小心監察周圍環境，故此部門單以巡邏無法解決問題，亦非依靠議員的能力可以解決。他認為只要警方加強執法，聚賭人士便會放棄賭博，尋求其他消磨時間的活動，這才能根治相關問題。
- (c) 謝妙儀 委員表示根據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5 月 6 日有關屋邨管理扣分制的文件顯示，自 2008 年 1 月部門把公眾地方非法聚賭納入為扣分項目後，直至 2018 年間，只有 2 881 宗個案獲成功檢控並扣分。她認為檢控數字不足以反映屋邨聚賭的情況。她亦詢問部門如何懲處非於事發屋邨居住的聚賭人士。
- (d) 黎志強 委員詢問部門自謝妙儀委員受襲後部門於興民邨及興華二邨的巡邏數字及工作記錄資料及相關跟進工作。

負責人

- (e) 古桂耀 副主席認為就片段所見，警方處理謝妙儀委員受襲事件時未有立即拘捕嫌疑人，有執法不公之嫌。
- (f) 鄭達鴻 主席表示由於題述議題中有委員受襲，因此委員會非常重視非法聚賭的問題，並希望警方找尋所有涉事人士作出跟進。
- (g) 傅佳琳 委員表示部分賭檔經營手法專業而隱蔽，難以發現。她希望警方向委員提供專責處理屋邨聚賭問題的人員的聯絡資料，讓委員能向警方提供相關資訊。
- (h) 吳卓燁 委員表示屋邨扣分制中，干犯非法賭博只會被扣 5 分。他詢問部門近年因被扣滿 16 分而被中止租約的人數。他又質疑非法聚賭只扣 5 分的阻嚇力太低。
- (i) 陳嘉佑 委員表示過去曾報警求助處理非法聚賭的噪音問題，但一直未有回覆。他請部門告知委員執法行動後的成果，好讓委員能讓居民知悉警方處理投訴的進度。

92. 警務處 張偉恒 先生及房屋署 陳子儉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警務處

- (a) 警方知悉委員對區內非法賭博問題的關注。過去多月，警方已進行一連串行動，包括 4 月中已於小西灣進行一次行動，並向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即聚集多於 4 人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告票。警方會繼續致力打擊非法聚賭的問題。此外，警方亦建議有關部門或團體可多舉辦各種活動，幫助退休人士遠離賭博。警方亦建議屋苑管理公司可將聚賭黑點的檯凳移走，有助打擊聚賭。
- (b) 關於謝妙儀委員助理遇襲的案件，由於案件仍在調查中，警方不作評論，然而歡迎目擊案件人士向警方提供資料並落口供，協助調查。此外，如委員發現疑似賭博的情況，亦歡迎向警方提供資料。警方將盡力與各部門一同打擊非法賭博的問題。

房屋署

負責人

- (c) 署方每天均有派人定期巡查。若遇見非法賭博的情況，員工會立即勸告相關人士停止及離開。如相關人士拒絕合作，署方會尋求警方協助。於謝妙儀委員遇襲的事件後，署方於興民邨及興華一、二邨連同署方特遣隊進行了一次管制行動，亦會陸續於其他屋邨進行。
- (d) 關於處理聚賭黑點的傢俬方面，署方管理人員如有發現，便會即時移除並拆毀相關傢俬。
- (e) 署方備悉委員對屋邨扣分制的意見。

93. 鄭達鴻主席希望部門備悉委員意見，並加大力度打擊興民邨以至整個東區的聚賭問題。

XIX. 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 號)

94. 鄭達鴻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伍德華先生、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陳子儉先生、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北及離島)吳宗豪先生、土拓署高級工程師/6(南)何國輝先生、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5-3 朱振銘先生、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3)關汝強先生、食環署東區衛生總督察 3 鄺德慧女士、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羅麗娟女士、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1)吳卓衡先生、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港島東盧世昌先生及工程師/港島東 3 陳傲立先生出席會議。

- (i) ***強烈要求盡快在東區法院旁興建圖書館 /
鯉景灣綜合大樓的發展規模 /
鯉景灣綜合大樓初步設計方案 /
鯉景灣綜合大樓經修訂的設計方案 /
鯉景道綜合大樓最新設計方案 /
鯉景道綜合大樓 /
要求盡快落實鯉景道綜合大樓工程計劃***

95. 委員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

96.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ii) 要求劏魚涌興建游泳池 / 強烈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在愛蝶灣屋苑旁興建室內標準泳池 / 在筲箕灣東喜道旁興建有綠化概念之全天候室內游泳池 / 東喜道旁綠化休憩設施 / 建議在愛蝶灣屋苑旁興建多層綜合體育中心 / 關注「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一地多用，以增加東區長者服務
-

97. 委員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

98.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iii) 強烈要求盡快啟動小西灣道與富欣道交界空地的使用於小西灣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大樓

99. 議題已於議程 X 時合併討論。

- (iv) 要求杏花邨巴士總站旁三角形臨時用地改劃為永久電單車停車場

100. 委員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

101. 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 (v) 要求政府妥善處理興民商場變賣後的屋邨生活配套設施不足問題 / 要求政府處理興民邨商場易手帶來的問題，照顧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

102. 委員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

103.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vi) 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向海濱事務委員會呈交修訂版的東區海濱行人板道計劃
-

104. 議題已於議程 XV 時合併討論。

- (vii) 要求研究及落實杏花邨沿海防護措施 /

強烈要求杏花邨對出海面增設臨海漂浮式防波堤

105. 議題已於議程 IX 時合併討論。

(viii) 促請有關部門釐清連城道與歌連臣角道三角位的權責

106. 委員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

107.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x) 要求全面檢討及改善東區的地下排水系統、保障市民生命和財產 /

促請政府交代柴灣暴雨導致嚴重水浸情況 /

要求政府關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暴雨造成的破壞和研究防洪方法 /

有關柴灣迴旋處水浸事宜 /

促請政府交代筲箕灣暴雨導致嚴重水浸情況 /

要求全面檢視港島東區的水浸問題 /

檢討東區防範水浸的措施及成效 /

柴灣翡翠道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108.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09. 渠務署 盧世昌 先生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表示渠務工程合約已於 2020 年 3 月開展。有關大型渠務改善方案的勘查研究顧問合約，署方預計將於 2020 年第 2 季開展。

110.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郭志聰 委員詢問門筲箕灣小型渠務工程將於何時展開。

(b) 何偉倫 委員表示南康街渠務工程於去年 12 月已經完工，並詢問即將招標的工程所包含的範圍。

(c) 古桂耀 副主席關注柴灣道迴旋處的水浸問題，表示該處於風暴時仍然偶有水浸發生。他詢問部門於該處曾進行的工程細節。

111. 食環署 鄺德慧 女士、渠務署 盧世昌 先生及水務署 吳卓衡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食環署

負責人

- (a) 署方一直提供恆常清理道路集水溝內雜物的服務，並會於颱風或暴雨前派員到區內容易出現水浸的地點巡查及清理。署方亦於颱風及暴雨期間派員候命，在有需要及安全的情況下進行清理工作。

渠務署

- (b) 筲箕灣東大街渠務工程根據合約預計於 2020 年第 3 季開展。南康街的相關工程已經完成，而是次小型渠務工程將主要圍繞於筲箕灣東大街進行，以改善附近排水系統的能力。
- (c) 柴灣迴旋處方面，署方自 2016 年後已安排特別小隊於暴雨期間到迴旋處清理垃圾，並正計劃於該處公園內圍興建 U 形明渠收集雨水，以期解決該處的水浸問題。

水務署

- (d) 署方會定期清理引水道。而於雨季或特殊天氣情況時，署方亦會加強清理引水道。

渠務署、水務署、路政署、食環署

112. 鄭達鴻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渠務署表示有關大型渠務改善方案的勘查研究顧問合約已於 2020 年 4 月開展。)

(x) 關注舊樓老化問題要求加強巡查樓宇外牆狀況 / 討論 50 億元樓宇維修及消防工程資助

113. 委員備悉消防處的書面回覆。

11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xi) 關注鯽魚涌濱海街重建規劃 要求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15. 委員備悉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116.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ii) 要求立即跟進杏花邨 16 及 17 座隔音屏障事宜

117.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iii) 要求房屋署把公共屋邨扶手電梯加設自動感應系統

118.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iv) 在柴灣新業街與小西灣道交界重置柴灣救護局並興建部門宿舍的建議

119.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v) 要求加設寶馬山區自動扶手電梯 /
要求政府加快興建扶手電梯直達寶馬山 /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初步設計諮詢 /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設計諮詢 /
促請重新考慮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的規劃 /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 - 設計修訂方案諮詢

120.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vi) 水務署總部暨香港及離島分署及懲教署總部大樓

121.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vii) 關注鯽魚涌海裕街海濱花園旁用地發展計劃 /
跟進鯽魚涌海濱長廊近海裕街寵物公園出口擬興建 25 層
高工業大廈事件 /
鯽魚涌海裕街優化海濱發展方案

122.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viii) 強烈要求興建升降機連接柴灣道興民邨天橋與泰民街

123.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ix) 要求加強支援小業主進行有關《建築物條例》的上訴行動

124.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x) 要求政府重新檢討回收私家街政策，積極協助解決私家街問題

125.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 xi) 要求更換公共房屋的舊款百葉玻璃窗

126.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X. 其他事項

127. 鄭達鴻主席表示屋宇署邀請東區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提名議員加入紀律委員會「業外人士」候選名單，任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28. 屋宇署紀律委員會「業外人士」候選名單的提名如下：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趙家賢委員	鄭達鴻主席	陳嘉佑委員

129.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委員會通過提名趙家賢委員加入屋宇署紀律委員會「業外人士」候選名單。

130. 鄭達鴻主席表示海濱事務委員會邀請東區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委派議員加入港島區海濱事務專責小組，任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31. 港島區海濱事務專責小組的提名如下：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陳寶琮委員	魏志豪委員	陳榮泰委員

132.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委員會通過委派陳寶琮委員加入港島區海濱事務專責小組。

133. 鄭達鴻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邀請東區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提名議員加入「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4. 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的提名如下：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	------------	------------

負責人

獲提名人

古桂耀副主席

提名人

鄭達鴻主席

和議人

李鳳琼委員

135.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委員會通過委派古桂耀副主席加入「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

XXI. 下次會議日期

136.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37. 會議於下午 9 時 03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6 月